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689 号）。

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,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,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